

如何让老人在“家门口”幸福养老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家住北京市东城区、93岁的穆爷爷,因有眼部疾病需要经常去医院看病;他电话预定“养老管家”陪同就医服务后,服务人员到穆爷爷家帮助老人打车、下楼、挂号、取药、打印单据,解决了老人无人陪伴就医的问题。

调查显示,我国九成以上老年人倾向于居家养老。如何才能让老人在“家门口”幸福养老?记者近期在北京、湖南、浙江、甘肃等地采访发现,各地探索采取各种措施,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

让农村老人老有所依

据2020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2020年我国乡村60周岁及以上人口占乡村总人口的23.81%,比城镇高出近8个百分点。据全国老龄办预测,到2035年,我国农村60岁及以上人口在农村人口中的比例将升至37.7%。

记者采访发现,面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空巢化问题,各地因地制宜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让农村老人老有所依。

——弘扬农村互助文化,发展互助养老。

“王阿姨,我来看您啦,今天身体还好吧?”54岁的李玉清是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庄屯屯村的邻里互助员,她经常到村里80岁的独居老人王秀兰家中探望。“每次上门,我都会帮王阿姨量量血压、血糖,问问她有没有不舒服的地方。”李玉清说,邻里互助员都配备了“邻里互助百宝箱”,里面有血压计、血糖仪等设备以及一些常用药品。

密云区民政局社会儿童福利与养老服务中心副主任张昊介绍,为保障独居高龄老人的居家安全,密云区大力推进邻里互助点试点建设,将本地热心公益的“4050”村民聘任为邻里互助员,将其住所作为邻里互助点,1个点位服务周边10个独居老人,为老人提供卫生打扫、洗衣缝纫、代买代缴、代开药品等服务。

——做好农村养老“关键小事”,守护空巢独居老人安全。

据中国疾病监测系统的数据显示,跌倒已成为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因伤致死的首位原因。我国每年有4000多万老年人至少发生1次跌倒,卫生间是老人跌倒的重灾区。

为破解部分农村住房“不适老”问题,浙江省丽水市2021年以来对2300余户农村老人家庭进行了适老化改造,让老人起夜有夜灯、走路有辅具、洗澡有座椅。

——照护服务进家门,让老人老有安养。

家住湖南省长沙县青山铺镇广福村的低保对象彭汉全双下肢行动不便,平



10月20日,在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社会福利院,赵凤章老奶奶(右二)和福利院其他老人一起学做手指操。

新华社记者 王曦 摄

时生活只能靠老伴照顾。当地政府为他购买了居家养老服务,根据老人需求,当地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员每月提供8次以上的居家上门服务,包括理发、助餐、康复指导等。

在浙江省嘉善县,当地通过探索试点长期护理险制度,精准排摸失能失智老年人需求,累计为9500多名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较好保障失能失智老人的晚年生活。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地区农村养老服务也面临不少现实困难。一些基层民政干部反映,由于农村人口密度偏低,开展助餐、助医等服务成本较高。农村康养服务供给不足,一些重度失能失智老人易出现照护难、生活质量差的状况。

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创新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城市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让社区服务与居家养老相互嵌套、融合。

在杭州市拱墅区,有8个嵌入式养老机构和580余张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可有效满足社区老人个性化需求。

拱墅区大关街道德胜社区77岁的濮阳华老人,由于记忆力衰退,子女不放心她一个人在家,将她放在社区养老机构托养。每天早上8点左右,工作人员将她接到机构;下午子女下班后,再将她接回家,一天托养费用为80元。

在湖南长沙,“养老+家政”的服务模式初见成效。记者在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看到,护理员不仅可以提供营养餐制作、助洁、助浴等基础服务,还可以提供专业的护理服务,

如健康监测、康复运动、辅助用药等;既可以长期住家服务,也可以由老人或子女“点单”,提供上门服务。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尚存在一些短板,服务保障能力不足。不少老旧社区公共场地少,难以建设养老食堂、照护中心等;社区养老驿站大多为“小作坊”经营模式,缺乏有行业影响力的经营主体;养老护理人才依然短缺等。

多方共担,让老人在“家门口”安度晚年

“老年人哪里多,我们就把养老服务机构办在哪。”民政部等部门表示,“十四五”时期将推进老旧小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构建城市社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让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更丰富、更便捷、更有质量。

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会长徐佳增认为,农村养老服务重点应放在失能失智人群社会服务供给上。要加强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挥乡镇卫生院、乡村医生的网络优势,鼓励乡村医生为高龄、重病、失能等老年群体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基本服务。

针对养老护理人才短缺等问题,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民政局局长丁福军建议,提高护理人员待遇,提升大众对护理人员认可度。同时,引导广大社会公益组织、慈善机构、青年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合作。此外,要大力推进智能设备的应用和数字化管理,赋能养老服务。

航班延误保险能用代金券理赔吗?

近日,乘坐飞机旅行的李女士遭遇了一件烦心事:在携程旅行App上订购机票时购买的“航意航延组合险”出险后,没想到理赔时拿到的竟然是只能在该App上使用的机票代金券,且使用时间限制在出险后的一年内。

那么,保险可否用代金券理赔?代售保险产品的旅行类App(下称“保险代理平台”)在销售“航延险”时不明示使用代金券理赔的行为是否合法?

推介页面的“投保须知”应标注明显

记者调查发现,现实中,与李女士有类似遭遇的消费者不在少数。他们在一些旅行类App上购买机票时会附加购买航延险,但由于保险代理平台在页面设置上存在种种“套路”,他们在理赔时遇到了不少麻烦。

“购买页面的推介标语上明明写着‘延误最高赔¥368’,我的航班延误了4个多小时,为何只赔付有使用期限的100元机票代金券?”李女士无奈又气愤,“如果购买前我知道理赔的是该App的代金券,我肯定不会买这个航延险。”李女士告诉记者,自己发现理赔仅是代金券后,曾向携程旅行App投诉,客服告诉她,在付款页面上有“投保须知”,里面注明是赔付代金券的。

按照李女士所说,记者在携程旅行App页面上看到,客服所说的“投保须知”位于页面右侧,是比正常字体略小的四个浅蓝色小字,打开后可以看到,第二项“保险详情”的理赔说明分别介绍了现金理赔和机票代金券理赔的方式。记者将长长的“保险须知”拉到底,又出现了四个略小于正常字体的蓝字:保险条款。在长达16页的“保险条款”中,记者找到了“附加航班延误综合保险”的具体条款,其中第8条明确规定,投保人可以选择保险赔偿金,也可以选择“由指定第三方为被保险人提供与保险单约定保险金额等值或匹配的旅游类专业服务”。令人不解的是,涉及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条款都以黑色加粗的方式标注出来,但明示投保人拥有选择权的第8条却没有标注。

记者又随机选择了几款热门旅行类App,发现这些App的订票页面上无一例外优先推荐了“绑定”保险产品的机票,并将保险产品费用自动包含在实际付费账单里,有的App甚至在推介页面上都找不到“投保须知”字样。

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不能“打折扣”

在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看来,保险代理平台把具有营销价值的部分条款放在醒目位置无可厚非,但要确保在推介页面上包含“投保须知”选项,且“投保须知”中事关消费者利益的关键条款应当以一种显著醒目的方式提示。

那么,是不是保险代理平台尽到了提示和说明义务,核心条款就一定有效?受访专家认为,这还要看消费者在购买航延险产品时是否拥有自主选择权。

“航延险合同大多是事先拟定好的格式条款,因为在订立时未与消费者协商,所以格式条款如果有单方面排除消费者合法权利的内容,是无效的。”赵占领进一步解释,“比如条款中约定用代金券进行赔付,因为代金券不能等同于现金,且使用有很多限制,未必符合消费者意愿,这就是在单方面排除消费者的合法权利,是无效的。当然,如果消费者主动选择非现金赔付,那是可以的。”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看来,如果保险代理平台在航延险保险条款中注明投保人可以选择,但投保人却只能购买使用代金券理赔的保险产品,实际是在误导投保人选择。

代金券不能等同于现金

既然如此,代金券、折扣券、消费券等各种优惠券本身是否具有保险金性质?“严格来说,优惠券不能算是保险金,除非投保人提前明知并且同意投保。”赵占领指出,在符合保险理赔的条件下,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合同和法律规定履行赔付义务,而这种义务的履行应当是以现金的方式。

刘俊海认为在航延险产品的销售环节,一定要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特别是对看不明白、不了解保险业务的消费者,保险代理平台要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把核心条款以显著方式提醒并逐一作出解释,从而提高消费者对于保险产品的认知。”

除了显著提示外,赵占领还提出保险代理平台在保险产品推介页面上应做到的三点:没有虚假宣传、没有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内容、没有无效格式条款,“或许,把选择权交给消费者,才是保险行业的本质所在。”

核辐射超标1000倍!这种“保健石”千万别买

近日,1名入境旅客在通过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固定式核辐射监测门时引发报警,经现场关员复查,该旅客携带的一袋“保健石”核辐射超标,辐射量达105微西弗每小时,超出现场本底值1050倍。仪器分析结果显示为放射性物质钍-232,该物质被列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1类致癌物清单。

据了解,这次大连海关查获的“保健石”中含有的钍-232,为天然放射性核素,一般以氧化物的形式潜藏在矿物之中。钍-232同位素的半衰期约为140亿年,它通过一系列放射性衰变过程转变成其他核素。

钍-232独特的放射性特质,使得它在医学领域应用较多,可以作为放射性同位素治疗和放射治疗中的原材料。此外,它还被广泛应用于X射线

荧光分析和核医学诊断等方面,为医生提供准确、可靠的诊断依据。

需要指出的是,医学领域对于钍-232这样的放射性物质的使用,是有着严格的规定和操作流程的,患者在接受放射性治疗的过程中,受到的辐射量也是被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的。

上述这名旅客从境外携带入境的“保健石”,不仅辐射量严重超标,而且处于无防护状态。如果长期接触这种被列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1类致癌物清单的物质,患癌症的风险将大大增加,因此其行为实在是极其危险和不负责任的。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是世界卫生组织的专门癌症研究机构,其发布的“致癌物分类”,是指某种物质增加了人体癌症风险的证据确凿程度,而不是风险程度。根据IARC的评价结

果,致癌物共分为4组。等级最高的“1类致癌物”表示“有很确凿的证据,显示该物质能增加人得癌症的风险”,同在“1类致癌物”列表的有烟草、石棉和柴油发动机尾气等。

事实上,我国海关已经多次在入境旅客的物品中查获过辐射量严重超标的所谓“保健石”“能量石”之类的危险物品。

据了解,目前我国对于放射性物质的监管和管理非常严格。所有涉及放射性物质的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都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将这种辐射严重超标的所谓“保健石”“能量石”非法携带入境,不仅触犯了我国的法律,还对自己和他人的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危害,必须引起我们的警惕。

本报综合消息

本报综合消息